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後股份。

拆細後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後股份將維持以每手2,000股拆細後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拆細後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布中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拆細後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後股份將維持以每手2,000股拆細後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現有的除外）。

本公司股本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5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4,039,494,653 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0 股拆細後股份，其中 8,078,989,306 股拆細後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假設於本公布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後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及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後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於股份拆細而增加股份數目，將會提高拆細後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從而使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在進行股份拆細時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日期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和時間	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公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布「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後股份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以 2,000 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以 4,000 股拆細後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後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始買賣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後股份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以 2,000 股拆細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後股份之原有櫃位（僅拆細後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重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星期四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後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星期四
以 4,000 股拆細後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並行買賣拆細後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後股份新股票結束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有關進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布。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兩股拆細後股份之基準為拆細後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現有股票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免費換領拆細後股份之新股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後，現有股票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指定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

預期新股票於交回現有股票後 10 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灰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拆細後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建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現有股份之股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票」	拆細後股份之股票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拆細後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後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股份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鄭有德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馮裕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